

12.2.1 Ethical sourcing policy

1. MCUT has entrusted the “Procurement Depar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mosa Plastics Group” to purchase eco-friendly products per the green procurement criteria and purchased products with eco-friendly/energy-saving labels provided on the websites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Bureau of Energy

明志委託「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採購部」辦理採購符合綠色採購並減少使用危害環境之環保產品

採購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台塑企業採購部(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辦理採購案，特立委任契約書，委任乙方代辦採購事宜，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辦採購名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政府部門獎補助經費」、「學校經費採購」、「其他經費採購」，屬政府補助款採購案應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 包括採購之招標、決標、異議及申訴等服務事項，分為下列三個部份： 一、招標： 1. 招標文件製作。 2. 採共同投標之決定。 3. 等標期之訂定。 4. 開標地點之擇定。 5.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6. 投標須知之修正建議。 7. (修正)公告。 8. (修正)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提供銷售書面、電子文件型式(修正)招標文件，但廠商親自購領部分由甲方處理。 10. 投標文件之收受。 11. 廠商疑義，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覆。 二、決標： 1. 決標文件製作。 2. 開標地點之準備。 3. 審標。但規格及特殊資格或經甲方規定需由甲方審查項目則由甲方審查。或委由其他單位審核。 4. 議、減價手續之處理。 5. 紀錄。 6. 開標結果之通知。 7. 決標公告(含無法決標公告)。 8. 得標廠商契約訂立。 9. 獎補助案件二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經乙方詢議價後，委由乙方進行決標辦理。 二萬元以上獎補助案件，經乙方詢議價後，線上傳送「採購呈報表」於甲方決購呈核。 三、異議及申訴： 1. 招標、決標過程中異議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覆。 2. 招標、決標過程中申訴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覆。 第三條：辦理期限及進度： 一、本約委任服務事項辦理期限及進度依下款辦理： 第1頁 共3頁	2. 違反本約第四條或第五條有關規定經判決確定者。 三、本約因事變、不可抗力或進度落後達一年以上者，或甲方終止契約執行時，應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7日交還一切工作。 四、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情事影響本約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協議之。 第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若因本契約之爭議涉訟時，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文件文字：本契約及文件均以中文為之，無法以中文適當表達之技術性文件或文字應於譯文後增列原文。 二、文件歸屬：依本約完成之文件，其著作權屬甲方所有。但乙方得要求甲方作成副本，交乙方保管使用，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改、變造、散佈或轉用。 三、稅賦：依中華民國之有關稅法規定辦理。 四、契約修訂：本契約簽訂後之修正及補充均須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五、承接轉讓：甲乙雙方之合夥人、投資者、繼任者及法定代理人皆應以本約為執行依據。如有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不得將其權利授權、分讓或轉讓予他人。 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本契約之附件及補充文件協議訂定。 第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三份， 第十一條：契約期限： 西元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委任人(甲方)：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簽約代表人：劉祖華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南港子里工專路84路 電 話：02-29089899分機2010 受任人(乙方)： 簽約代表人：林新發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南港子里工專路84路 電 話：02-29089899分機2010 西元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3頁 共3頁
---	---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746613849.pdf>

2. It also purchases energy efficient supplies per the Procurement Measure for Government Incentives and Subsidies

依據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採購合法廠商生產之商品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規章編號 Regulation No. A050130006 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 Government Grant and Subsidy Procurement Measures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 修訂 Issuing Departmen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Revised on July 6, 2023	明志科技大學 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 Government Grant and Subsidy Procurement Measures 98.04.16 校務會議編訂 112.07.06 董事會議修訂 Compiled in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n April 16, 2009 Revised in Board Meeting on July 06, 2023 第一章 總則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一條 宗旨 為遵循「政府採購法」精神，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參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Objecti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to enhance procurement efficiency and functionality, ensure procurement quality,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Measures are established. 第二條 採購之內涵 本辦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Article 2 Definition of Procurement In the Measures, "procurement" refers to the commissioning of projects, the purchase, customization, and leasing of goods, as well as the appointment or employment of services and labor. 第三條 接受法人或團體補助之規定 本校辦理採購如係接受政府補助、獎助或代辦政府採購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採購如係接受其他經費補助或代辦採購者，另配合其他經費來源訂定之採購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 Article 3 Provisions for Accepting Grants from Legal Entities or Groups When the university conducts procurement that involves accept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grants, or is acting on behalf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t shall follow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 Government Grant and Subsidy Procurement Measures 1
---	---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150281512.pdf>

3. Its catering contract specifies that the contractor must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sourcing policy

明志餐飲外包工作承攬書中規定承攬人採購必須符合道德採購政策

外包 工作 承攬書	九、衛生安全與環境整潔： (一)、環境區域由承攬人每天清洗一次以上並隨時保持乾淨，每週大掃除一次，桌椅及設備、用具應掛放整齊，設備經常保持乾淨、衛生，承攬人應配合國家環保政策、限塑政策及內用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採用安全衛生之洗滌設備及委託合法環保器具清洗廠商，並每月檢附清洗檢驗紀錄及餐廚廠商來源證明，餐廚需合乎國家衛生法規且經貴校認可之材質，每天洗滌並依規定加熱殺菌消毒，餐盤回收區應落實垃圾分类管理，物品每日應定時清理並放置指定場所，米、蔬菜、水產、畜產品、家禽等清洗務求清潔，蔬菜、生鮮等物品禁止在烹調區內作前段處理，地板、周邊排水溝應每日定時清理，餵水、廚餘、雜物等並放置指定場所，各項作業及飲食調理均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章。 (二)、衛生安全、環境清潔及飲食品質等由承攬人負責，惟貴校除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予記錄（紀錄應保存三年）外，亦得派員不定期檢查，所列缺點承攬人除依約罰款外並應立即改善之。 (三)、承攬人應於每餐餐飲製備完成後一個小時內，按各餐點適量檢體於七消毒過之容器內，檢體應存置於冷藏冰箱，保存溫度為攝氏 0℃ 之間，並保存各餐檢體二日以備查驗。 (四)、食品或調味品應由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商供應，或有 CAS、GMP、正字標記認證之品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或未經政府有關機關核准之雜牌產品，更不得使用逾期產品，廠商應製冷凍冷藏設備溫度及清潔紀錄表，食物來源及逾期食品處理紀錄表等，以備查驗。 (五)、貴校有權對承攬人所採用之伙食材料來源進行稽核，承攬人應於接到貴校通知後二日內提出書面來源證明，必要時承攬人應配合貴校承辦人員至產地現場或儲存地點稽核。 (六)、承攬人每日應執行餐廚衛生清潔自主檢查，每週填寫「餐廚衛生清潔自主檢查表」（附件四）留存備查。 (七)、承攬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或貴校管理需求填報各項餐飲衛生管理資料。 十、工作人員僱用與管理： (一)、承攬人應聘營養師，於貴校需時時至駐點餐廳服務。 (二)、承攬人僱用之主廚應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三)、承攬人所派至貴校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營養師、主廚、廚師及助手），均應為承攬人所僱用，且為能勝任工作者，應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具備久站、負重等相關工作能力及資格，並應經貴校指定
--	---

外包編號	1151453 -- 00
外包名稱	學生第一餐廳
承攬廠商	統碼食品
適用地區	泰山
外包期限	20230801 ~ 20250731
入廠證工號	1151453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186877611.pdf>

4. It also formulates the “Food Management Procedures” to supervise the food supply and the catering contrac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labor rights, MCUT asks the supply chain and contractors to ensure worker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void coercion or exploitation, provide fair working hours and remuneration, and respect the association and grievance mechanisms.

更訂定「膳食管理辦法」，督導學生膳食供應及餐飲外包承攬合約，並定期召開伙食委員會會議，2024年稽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網站導覽 公告訊息 飲食教育專區 學校午餐輔導團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專區 重要規定及函文 廚動人員e化課程資源 三章一Q專區 相關網站 API服務

查詢欄

縣市: 新北市 區域: 泰山區 學校院所: 大專院校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科技... 時間: 2025-11-06

美食街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科技大學 2025年11月6日 美食街

校舍區域選擇

自 所有區域

登品食品有限公司 振源食品 斯邁爾咖啡事業

登品食品有限公司

本日食材/調味料

培根蛋餅 奶茶 豆品麵包 油豆腐細粉

大專院校內供膳學生為主之學生餐廳，以自助餐及盒餐、便餐之供應為主，其生鮮及加工品一律使用商業標、牛肉品，所有供膳場所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強制標示含鹽或牛之食材產地(國)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規章編號
Regulation
No.
A050080011

膳食管理辦法
Dietary Management Measures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 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修訂
Issuing Departmen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Revised on April 11, 2024

膳食管理辦法 Dietary Management Measures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週菜單

餐膳名稱	2025/11/03 星期一	2025/11/04 星期二	2025/11/05 星期三	2025/11/06 星期四	2025/11/07 星期五
第一餐廳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第二餐廳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列印本週菜單

伙食公佈欄

公告主旨	公告開始時間	公告結束時間	詳細內容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退伙申請名單(114.10)	2025/10/30	2026/05/30	詳細內容
1141103-1105期中夜間供應說明	2025/10/30	2026/05/30	詳細內容
114年SGS伙食抽樣檢驗報告-2餐	2025/10/28	2026/10/27	詳細內容
114年SGS伙食抽樣檢驗報告-1餐	2025/10/28	2026/10/27	詳細內容
轉知教育部來函-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相關宣導	2025/10/27	2026/10/26	詳細內容
學生第二餐廳豬肉廠商來源聲明書	2025/10/24	2026/06/26	詳細內容
學生第一餐廳豬肉廠商來源聲明書	2025/10/23	2026/10/22	詳細內容
11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餐廳伙食抽樣檢驗報告	2025/10/23	2026/02/27	詳細內容

1 2 3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search.html?school=64742000&period=2025-11-06>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748860253.pdf>

<https://ga.mcut.edu.tw/>

5. The 2024 audit results complied with all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there have been no food-poisoning incidents in student dining facilities in the past 10 years.

學生餐廳 10 年內無食品中毒案件發生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49號 受文者：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藍絃毓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6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I2909@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92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0年內無食品中毒事件發生之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3年9月23日統字第112009號函。	
	二、有關本公函字號及所記載事項均不得做為宣傳廣告、商議推銷之用，合先敘明。	
	三、經查貴公司於103年9月23日至113年9月23日期間，未有經本局判定之食品中毒事件。	
	正本：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795382807.pdf>